

卫生院和 285 所村卫生室全部达到了标准化建设水平，285 个行政村卫生室全部纳入一体化管理，聘用乡村医生 304 人。按照《河北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》，达到了医疗卫生机构“三个一”、医疗技术人员“三合格”、医疗服务能力“三条线”标准。

## 一、政策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完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。**继续落实脱贫人口县域内住院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政策和“一站式”结算等便民措施，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，纠正过度保障问题，引导居民有序合理就医。在此基础上，将享受优惠政策对象拓展为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低收入人群。截至目前，今年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2637.74 万元，惠及人口 5775 人（全县累计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3.06 亿元，惠及人口 68096 人次）。

**（二）拓展大病专项救治覆盖人群。**继续实施大病专项救治工作，按照省、市《推进县域重大疾病救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将罹患 30 种大病的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农村低收入人群纳入专项救治范围。截至目前，累计救治或管理患者 2896 例，实现了应治尽治。

**（三）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**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，以 4 种主要慢性病为重点，推动签约工作向重履约、重质量、重服务感受度转变。全县 289 个家庭医生团队通过上门服务、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视频等方式进行履约服务和